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40108580號

主旨：修正「新（增）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私場所新（增）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如下：

一、新（增）設固定污染源其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規模達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。
- (二) 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。
- (三) 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。
- (四) 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以上。

二、既存固定污染源因設備之更換或擴增、製程、原（物）料、燃料或產品之改變，致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規模變更達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硫氧化物增加達十公噸以上。
- (二) 氮氧化物增加達五公噸以上。
- (三) 揮發性有機物增加達五公噸以上。

(四) 粒狀污染物增加達十公噸以上。

署長 魏國彥